

附件 1



#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区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等为安全生产提供法律服务；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本级共有预算单位1个。

本单位设立10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有办公室、政工室、依法行政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中心、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工作股。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5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

数 4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 4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6 人，行政在职人数 4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23 人，退职人数 0 人，遗属人数 5 人。

##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62.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9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47.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编人员和司法协理员的人员经费；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

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62.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9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6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8.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6 万元。项目支出 85.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8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98.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2.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47.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4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编人员和司法协理员的人员工资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0.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8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6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4.9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编人员和司法协理员的人员工资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8.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5.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01万元，资本性支出0.6万元。项目支出85.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6.0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8.85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06.7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66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原则。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3.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3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2024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项目情况说明

#### 1. 区法律顾问团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区法律顾问团经费，用于区法律顾问团对政府可行性文件提供合法性审核意见，为区四套班子提供法律服务，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 立项依据：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等，保障区法律顾问团工作开展。

3) 实施主体：南康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保障区法律顾问团工作正常开展。

5) 实施周期：每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3.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区法律顾问团工作正常运转，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司法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公务接待11.2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7.1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